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恢1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，住所地南京西路1515号。

负责人：柏

被执行人：黄，女，汉族，1973年10月28日出生，住福建省。

被执行人：缪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3月13日出生，住湖北省。

被执行人：缪，男，汉族，1995年10月16日出生，住福建省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1907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、缪、缪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1025弄16号202室房屋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招林
审 判 员 胡元伟
审 判 员 杨 辉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
书 记 员 沈 莹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